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丹东市行政学院、丹东市社会主义学院、毛丰美干部学校）是市委培训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中青年干部和统战系统干部的学校，是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熔炉，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承担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统战人才、党务干部等培训任务；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表现进行考察考核。

(3)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发挥新型智库作用。

(4) 受市委、市政府委托，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研讨重大理论、战略和方针政策问题。

(5) 开办以党员干部为主要对象的中共辽宁省委党校研究生教育；对县（市）区党校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县（市）区党校师资培训等任务。

(6) 负责面向省内外党员干部群众开展毛丰美精神、乡村

振兴战略、党性教育、红色培训等教育培训工作。

(7) 开展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及教学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

(8)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丹东市委党校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本级）
2. 毛丰美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3010.0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6.9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3.98%，比上年减少 554.95 万元，降低 19.95%，主要是 2020 毛丰美干部学校的项目收入调整为在事业收入中列支。

2. 事业收入 568.4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8.89%，比上年增加 468.48 万元，增长 468.48%，主要是 2020 毛丰美干部学校项目收入调整为在事业收入中列支。

3. 其他收入 0.2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1%，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 44.44%，主要是利息收入。

4. 上年结转和结余 214.3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12%，比上年增加 82.03 万元，增长 61.97%，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4.63 万元，降低 0.15%，主要原因是研究生班等培训支出项目收入减少。

(二) 支出总计 2841.8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77.3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2.5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25.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4.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64.5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7.46% 主要包括校园运行费、干部培训补助、研究生班等培训支出，学员培训费、远程教育专项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1.51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毛丰美干部学校的培训班次增多，项目收入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25 万元

主要是部分项目没有结算形成的结转。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46.14 万元，降低 21.52%，主要原因：提高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9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7.06 万元，项目支出 51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6.69 万元，降低 15.06%，主要原因：2020 毛丰美干部学校项目收入调整为在事业收入中列支。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8%，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2%。

（二）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93.1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教育支出 2142.98 万元，占 93.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2 万元，占 3.55%；住房保障支出 68.79 万元，占 3.00%。

1. 教育支出 2142.98 万元，具体包括：

（1）干部教育 2142.98 万元，主要是干部教育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培训人数增加，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2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2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68.7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68.7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4.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1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2020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我校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8 万元，下降 5.22%，主要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等原因；比年初预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74%，主要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等原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5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用车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公用经费 186.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丹东市委党校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市委党校采购支出总额 28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0.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委党校共有车辆 7 辆，其中：老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与应急公务合一用车 1 辆，业务保障用车 2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校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064.5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100。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指标设置和考核标准的针对性、合理性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的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其他支出：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